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颖杰、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始。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证券账户开户,尚未完成资金账户开户,尚未开始进行回购。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由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发行价 6 元/股,已达到《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内容的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的第(二)款停止条件的第 1 点“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的回购终止条件,回购方案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因此,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再次履行相关程序,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